

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主體認定之相關參考資料

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：「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」其中該條後段之意義，簡述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- 1、有關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部分：所稱之「個人」係指自然人；至於「團體」，應包含法人（係指財團法人【如基金會】及社團法人【如公司】）或非法人團體。
- 2、有關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部分：
 - (1) 凡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權力委託他人行使，並依據第 16 條規定之下列程序辦理者，即屬之：
 - A、因業務上需要。
 - B、須有法規依據。
 - C、須公告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。
 - D、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 - E、約定委託費用所需費用之負擔歸屬。
 - (2) 不屬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部分：
 - A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稱之業務委託、部分地方政府名為「委託」，實為內部授權之情形，因受託主體本身原即屬於公部門之行政機關，依據檔案法第 2 條第 1 款原即有檔案法之適用，因此不在本條後段準用之列。
 - B、行政委託須涉及公權力之移轉，在學理上所稱之「行政助手」，非受機關委託代行公權力，則不包含在內。

※參考條文：行政程序法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

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

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

第 16 條

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由行政機關支付之。